

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分機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律聯字第10718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

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 文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就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及第199條之1第1項規定有關董事任期、身分之變動於股東會中以臨時動議提出適用釋疑之函釋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依經濟部107年8月6日經商字10702417500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財經法委員會 陳主委峰富

理事長 紀互彥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馮茂紘
電話：02-2321-2200分機：8957
電子信箱：mhfong@moea.gov.tw

1070683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8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及第199條之1第1項規定有關董事任期、身分之變動於股東會中以臨時動議提出之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於107年4月27日經商字第10700565750號函略以，按第199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，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，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，視為提前解任。」是以，如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之相關決議，符合上開規定所稱「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」者，即與前開公司法規定無違。至於該決議作成之過程為何，尚非所問，如有爭議，應循司法途徑解決。
- 二、為免疑義，就本部上開函補充解釋如下：「倘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、監察人，並載明就任日期，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。」

正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中華民國

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
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部長 沈榮津

